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是否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